

# 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评审员管理办法

(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审定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相关规定，为加强对评审员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的需要，由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办公室授权的地区性评价机构应设立评价办公室，每个评价办公室聘请评审员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至少有 1 人高级评审员，各评价办公室在职评审员人数不少于 2 人。

第三条 评审员接受地区评价办公室、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办公室管理。最终管理权归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办公室管理并备案。

## 第二章 评审人员资质

第四条 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评审员分为高级评审员和评审员两个级别。高级评审员通过考核后可以在评审工作中担任评审组长职务，负责评审工作中的现场组织工作和领导工作，并有一票否决的权利和向参评企业现场解释和沟通的义务。高级评审员、评审员接受全国评价办的指派到其他地区担任评审组长或评审员。

第五条 高级评审员须参加相关仓储、物流企业评审工作三年以上，并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有大学以上学历；

- (二) 从事仓储相关工作十年以上;
- (三) 从事担保存货管理企业相关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 (四) 在协会中担任副秘书长职务以上;

第六条 评审员需由地区评定机构推荐, 并满足以下其中两项条件

- (一) 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
- (二) 从事仓储相关工作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 (三) 从事相关担保存货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 (四) 从事相关仓储、物流企业评审工作一年以上。

第七条 评审员采取地区性评价机构推荐的方式报名, 填写评审员登记表, 经地区性评价机构审核后, 报全国评价办。评审员须参加由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办公室组织的培训, 经考试合格后, 由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办公室颁发评审员资格证书方可参加评审工作。

第八条 培训后评审员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现场评审工作的学习, 不对现场评审工作和参评企业发表意见。经过现场评审实践学习后可以正式参加以后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高级评审员、评审员的资格有效期为一年, 如果继续担任高级评审员、评审员, 需要在每年 12 月进行评审员年检注册, 对于上一年出现违规现象的高级评审员、评审员不予注册。取得年检注册的评审员第二年继续担任评审员工作。

### 第三章 评审人员职责

第十条 评审员在全国评价办和地区评价办公室的组织下, 按照国家标准《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GB/T31300-2014) 和《担

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的要求与规定进行评审工作，现场填写评审表、评审组提交评审报告。

第十一条 评审员在进行担保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现场评审工作时，须遵守《担保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守则》。

#### **第四章 评审员费用**

第十二条 评审员劳务补贴费用由全国担保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办公室或地区性评价办公室从收取的评价费用中支付，支付标准为评审员每人每个企业评审费 200 元，评审组长 300 元。

第十三条 评审员差旅费由申请企业实报实销。

#### **第五章 评审人员自律**

第十四条 回避制度，须遵守《担保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评审员的违规处理，按照《担保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守则》的相关规定处理。